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告 象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婷雅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崇銘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5,64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96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思賢